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2026-2029年度宣城市市政桥梁养护
维修

项目编号：XCS-CG-GK-2026038

采购人：宣城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安徽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安徽省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安徽省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落实世行营商环境指标情况

1.《示范文本》引导电子化方式提供和获取材料，无需提供纸质材料。对于投标人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示范文本》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联合协议》等格式，帮助采购人更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方便市场主体制定更有竞争力的投标策略。

3.《示范文本》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落实投标人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对于收取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中约定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提醒采购人不应逾期退回。

4.《示范文本》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示范文本》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便于投标人通过网上询问、质疑等多种途径反馈诉求，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6.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应充分考虑世行营商环境指标中的性别平等指标，如市场准入、获得经营场所、市政设施接入、劳动力、获得金融服务、国际贸易、税收、市场竞争、化解商业纠纷等方面的性别平等。

三、填写规则

1.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国家和安徽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

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2.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四、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采购文件的注意事项，采购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五、合同文本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完善项目采购合同。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1.为便于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2.《示范文本》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序号一一对应。

七、实施及修改

请各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安徽省财政厅采购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

第三章采购需求27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32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4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41

第七章政府采购投标人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64

第一章

2026-2029 年度宣城市市政桥梁养护维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2029 年度宣城市市政桥梁养护维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CS-CG-GK-2026038

项目名称：2026-2029 年度宣城市市政桥梁养护维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50 万元/年，95%（结算依据：2026-2029 年度宣城市市政桥梁养护维修模拟清单，若模拟清单未包含，以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2022）》为依据）

最高限价：750 万元/年，95%（结算依据：2026-2029 年度宣城市市政桥梁养护维修模拟清单，若模拟清单未包含，以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2022）》为依据）

本项目按费率进行报价，结算费率不得高于 95.00%，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项目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结算时，按所报费率各项同比下浮作为合同实施的依据。巡查费用：15 万元/年（包干）。

采购需求：2026-2029 年度宣城市市政桥梁养护维修具体划分范围为 市本级管辖的市政桥梁共计约 130 座日常巡查维修养护及桥梁定期检测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进场之日起算）。在该项目预算资金落实前提下，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续签不超过两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桥梁养护甲级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响应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 15 时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 9 时 00 分（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包（包别）划分：1 个包。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4.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5.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6. 投标人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7. 本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宣城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址：宣城市梅园路建设科技大厦

联系方式：0563-30241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宣城市梅园路香江金郡东区 12 栋 3 楼

联系方式：0563-3013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林工

联系方式：0563-3024135、0563-3013002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宣城市财政局

地 址：宣城市状元南路 36 号

联系方式：0563-3036073

邮 箱：xcczcgk@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年月日时分 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个包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适用于服务项目中涉及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geq 80\%$, 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及以上 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1.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3) 中标 (中标) 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 (适用综合评分法) (4)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有)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____% ☐ 定额收取: 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 收取单位: _____ (4) 收取账号: _____ (5) 退还时间: _____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8.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采购人 ☒中标人 (2) 收取方式：电汇或转账 (3) 收费标准：本项目一次性收取 80600.00 元，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类别收费标准计取代理费用（计算后的代理费不满 5000 元，按 5000 元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 附件 1: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8MXfX5eLN1BggvZBLY2ipg?pwd=mvqm 提取码:mvqm 账号: 名 称：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宣城状元路支行 账 号：34050175860800000600 联系人：吴会计 0563-3013177 无论项目因何种原因发生调整（如范围变更、服务期（工期）调整、成本波动等），代理费用均不作增减调整。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见招标公告）；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 接收部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宣城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处 联系电话：0563-3013002/0563-3024135 通讯地址：宣城市梅园路香江金郡东区 12 栋 3 楼/宣城市梅园路建设科技大厦
32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中标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

		（中标）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33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

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及工程（如有）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

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

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 17.4 和 17.5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招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招标人：宣城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处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根据下列采购需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4）★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工程进度款按照每月经甲方审核后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宣城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处审核价的 85%，待相关单位审核后支付至审核确认决算价的 100%。 月计量支付方式：按月上报工程计量，并按审核后的计量价格依据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各施工单位必须在每

	月 3 日前上报经监理审核后的上月工程进度计量，经业主或业主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复核后上报，未按规定上报的，将不予支付工程款。 工程款结算依据及办法： （1）结算依据：（1）2026-2029 年度宣城市市政桥梁养护维修，优先采用模拟清单计价；模拟清单缺项子目，按《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2022）》组价；该定额仍无对应子目的，可参照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公用册）》、《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组价，若以上定额均没有则采取市场询价组价。 人工费按宣城市造价站每季度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据实调整。材料基价采用《宣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6 年第 06 期；材料价格涨跌幅度超出±5%时，执行施工当期《宣城工程造价》信息价；信息价缺项材料，按市场询价结算。 施工组织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均执行《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2022）》对应的养护维修工程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及不可竞争费相关费率标准。 （2）采用业主指定的养护清单控制单价和现场签证的工程量（任务单）据实计算结算价，结算价为审核单位审核的造价乘以合同结算费率。 （3）结算费率：合同结算费率为中标人投标报价费率（%前保留一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 （4）巡查费用为：15 万元/年（包干）（包含日常巡查、
--	---

		设置安全警示等未产生材料及工程量的数字城管类案件应急处置、巡查人员费用、巡查车损耗及燃油保险等各项费用），月巡查费用为 1.25 万元，此费用为固定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2	服务地点	宣城市城区管理范围
3	服务期限	一年（进场之日起算）。在该项目预算资金落实前提下，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 续签不超过两年。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2026-2029 年度宣城市市政桥梁养护维修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其他	考核：按照《桥涵市政设施养护工程考核细则》要求进行考核。

二、项目概况

1、管理范围：2026-2029 年度宣城市市政桥梁养护维修具体划分范围为市本级管辖的市政桥梁共计约 130 座日常巡查维修养护及桥梁定期检测项目。

2、最高限价：750 万元/年，95%（结算依据：2026-2029 年度宣城市市政桥梁养护维修模拟清单，若模拟清单未包含，以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2022）》为依据）

本项目按费率进行报价，结算费率不得高于 95.00%，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项目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结算时，按所报费率各项同比下浮作为合同实施的依据。巡查费用：15 万元/年（包干），月巡查费用为 1.25 万元，此费用为固定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三、服务需求

（一）项目范围、规模：

宣城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市本级管辖共计 130 座桥梁，并根据桥梁养护实际情况调整在管桥梁的数量。

宣城市市区范围部分桥梁信息概况													
序	桥名	所在	道路	桥梁	跨径（米）	桥	宽	桥	检测	养	养	限	备注

号		道路	等级	类型		长 (米)	度 (米)	梁 规 模	时间	护 类 别	护 等 级	载 标 牌	
1	响山大桥	水阳江大道	城市主干道	斜拉索桥	北幅 (45+88+88+45) m 南幅 (35+55+88+88+45) m	北幅 266 m 南幅 311 m	51	大桥	2015年、2019	I	I	30 T	2009年建成通车
2	水阳江1#桥	鳌峰东路	城市主干道	连续小箱梁+整体现浇板梁	16+16+6*30+6*30+5*30+5*30+5*30	843	40	大桥	2016年	III	I	30 T	2008年建成通车
3	水阳江2#桥	鳌峰东路	城市主干道	连续小箱梁+变截面连续梁桥	3*30+(35+60+35) +6*30+5*30+5*30+5*30+4*30	970.6	40	大桥	2016年	III	I	30 T	2008年建成通车
4	创业路跨高速桥	创业路	城市主干道	连续梁	30*5+30*4+(25+30*2+25*3)+30*4+30*4	671	40.5	大桥	2026年	III	I	50 T	2020年1月建成通车
5	青弋江大道一标跨皖赣铁路桥	青弋江大道一标	城市主干道	连续箱梁	3×30+5×(4×30)	691.2	40.4	大桥		III	I	50 T	2021年4月建成通车
6	揽胜桥	鳌峰东路	城市主干道	简支梁桥	5*25+4*25+5*(20~26)+50+5*(22~24)+50+4*(21~25)+5*25	770	40	大桥	2015年、2019	III	I	30 T	2008年建成通车

(二) 养护相关要求:

1、严格执行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

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 2014 第 118 号令）及国家现行桥梁工程其他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2、宣城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桥梁养护工作为建立健全桥梁养护维修运行管理机制，桥梁常态化巡查、养护、应急维修、应急抢险、甲方下达的指令性任务完成涉桥方面的相关工作。

3、每年由甲方指定对部分桥梁进行相关检测，实时掌握桥梁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三）基本设备、人员要求：

1、养护单位配备人员到位、机械设备到位、物资供应及时。

2、巡查车辆不少于 2 台、除雪撒盐车辆或设备 1 台，满足常态化养护维修与检测机械设备供应需求。（注：以上设备须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或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租赁期限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限）及出租方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车辆须提供行驶证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作无效响应处理。）。

3、制定桥梁养护维修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体系，配备一支有丰富经验的应急抢险队伍，保证在紧急状态时可以快速调动人员、物资和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注：本项 1、3 两项内容，投标人须作承诺，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按费率进行报价。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仅限于本次清单范围内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使用费、管理费、水电费、各类风险费、各类措施费、各类养护费，规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范围内所有工作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变化，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投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委托服务期限内将不予调整。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以下评审办法由招标人：宣城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处负责解释）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

			内容。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	

		实质性要求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 码查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 器码不得相同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投标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 65\%$； （2）投标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times 65\%$； （3）投标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times 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84%，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6%。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84 分)	服务方案	1、对市政管养范围内养护设施现状了解及针对本项目技术和管养重难点制定有针对性地管养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设施清单与分类, 技术状况评估；(2) 周边环境与影响因素；(3) 技术和管养重难点分析；(4) 提出针对本项目特点的管养总体策略和目标；(5) 分设施/分类型管养方案；(6) 针对重难点的解决方案, 预防性养护措施。 注：上述内容全部满足得 6 分，部分满足得 3 分，未提供或评审不合格的不得分。 2、管养工程质量及施工进度控制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管养工程质量控制	50 分

		方案；（2）施工过程质量控制；（3）质量检查与验收制度；（4）质量通病防治措施；（5）质量记录与文档管理；（6）质量事故的处理；（7）施工进度控制方案。 注：上述内容全部满足得 7 分，部分满足得 3.5 分，未提供或评审不合格的不得分。 3、桥梁检测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检测目的与依据；（2）检测范围与内容；（3）具体检测内容；（4）检测方法 with 仪器设备；（5）检测组织与人员；（6）检测进度计划；（7）安全保障措施；（8）应急预案。 注：上述内容全部满足得 8 分，部分满足得 4 分，未提供或评审不合格的不得分。 4、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等配备投入。结合本工程特点，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等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注：上述内容全部满足得 3 分，部分满足得 1.5 分，未提供或评审不合格的不得分。 5、安全生产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需要体现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安全管理目标；(2) 安全管理机构及职责；(3) 施工现场具体的安全防护措施；(4) 安全管理制度；(5) 安全专项方案。 注：上述内容全部满足得 5 分，部分满足得 2.5 分，未提供或评审不合格的不得分。 6、项目风险预测及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措施。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安全风险；（2）质量风险；（3）进度风险；（4）技术风险；（5）管理风险；（6）环境风险；（7）社会风险；（8）风险分析与评估。 注：上述内容全部满足得 8 分，部分满足得	
--	--	---	--

		4 分，未提供或评审不合格的不得分。 7、交通疏导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概况与交通影响分析；（2）交通组织总体方案；（3）交通标志、标线设置；（4）临时交通安全设施；（5）交通疏导管理与维护；（6）信息发布与沟通；（7）应急预案。 注：上述内容全部满足得 7 分，部分满足得 3.5 分，未提供或评审不合格的不得分。 8、桥梁养护维修施工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工程概况与养护维修内容；（2）施工准备；（3）主要施工方法与工艺流程；（4）施工顺序与进度计划；（5）质量控制与验收标准；（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注：上述内容全部满足得 6 分，部分满足得 3 分，未提供或评审不合格的不得分。 注：服务方案全文页数不超过 400 页，如超过规定页数，评委会不对超过页数进行评审。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1、项目负责人持有桥梁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3 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持有桥梁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3 分，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 3、项目配备 1 名桥梁隧道检测工程师（具有桥梁隧道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得 3 分； 4、项目配备 1 名桥梁养护工程师（具有桥梁养护工程师证书），得 3 分； 5、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其他技术人员（除以上人员外）每提供一个桥梁工程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满分为 6 分； 6、项目配备 2 名安全员，具有建筑安全 C 证，每提供一个得 2 分，共 4 分。	22 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人具有桥梁的养护业绩（合同需含特大桥养护内容），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本项满分为 6 分。 备注： (1) 如为已完成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①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交易平台中标（成交）公示（公告）网页截图，②合同③竣工验收报告（或业主出具的已完成证明材料），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或业主出具的已完成证明材料载明的完工时间为准），④项目任意一笔款项支付凭证原件扫描件； (2) 如为正在履约项目，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①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交易平台中标（成交）公示（公告）网页截图，②合同，③业主单位出具的正在履约证明材料。 (3) 上述证明材料须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类型、项目内容，如无法体现，须另附业主单位证明材料。 (4) 交易平台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公告）网页截图应为从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示（公告）原始网页页面的打印件或者完整截图，不能体现是交易平台标识的截图不予认可。 (5) 由该项目业主方出具证明。同一业绩按照年度续签的，可累计得分。	6 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项目负责人具有桥梁的养护业绩（合同需含特大桥养护内容），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本项满分为 6 分。 备注： (1) 如为已完成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①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交易平台中标（成交）公示（公告）网页截图，②合同③竣工验收报告（或业主出具的已完成证明材料），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或业主出具的已完成证明材料载明的完工时间为准），④项目任意一笔款项支付凭证原件扫描件； (2) 如为正在履约项目，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①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交易平台中标（成交）公示（公告）网页截图，②合同，③业主单位出具的正在履约证明材料。 (3) 上述证明材料须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类型、项目内容，如无法体现，须另附业主单位证明材料。 (4) 交易平台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公告）网页截图应为从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示（公告）原始网页页面的打印件或者完整截图，不能体现是交易平台标识的截图不予认可。” (5) 由该项目业主方出具证明。同一业绩按照年度续签的，可累计得分。	6 分
价格分 (16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一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6		

2.4.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市政 (2026) XX 号

2023-2026 年度宣城市市政桥梁养护维修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宣城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处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城市道路等基础设施维修养护工作,市区维修养护按年度任务公开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结合宣城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

1、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点：宣城市市区

2、工期：

3、质量等级：合格

4、项目概算投资额: 。

5、 合同价款:

合同费率:

本合同金额为经业主或业主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确认的量乘以相应的计价定额(或消耗量定额或市场询价)再乘以合同费率后总价款不超过 750 万元。

6、本合同期限为：_____。

在该项目预算资金落实前提下，经招标人年度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续签合同费用根据当年财政预算资金相应调整。若服务期内，出现较大事故或较大经济损失的，招标人可以终止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工作

1、该维修养护按年度任务打捆发包，甲方做好维修任务的安排工作，及时下达维修任务，做好维修养护量现场签证工作。

2、做好施工区域相关单位、人员的协调工作;

3、开工前，在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对乙方提出具体要求；

4、协调施工现场及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的保护；

5、做好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交底和施工过程的指导工作。

6、其他未尽事项执行招标、投标文件。

第三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

1、甲方任命驻工地现场总代表及其委托的代理人。若甲方代表易人，须提前通知乙方，其后任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2、甲方派驻_____为现场总代表，处理现场施工相关事宜。

3、委托_____监理公司进行监理，监理公司任命_____为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

第四条 乙方工作

1、乙方负责巡查市政桥梁，上报维修养护任务，经监理单位审查报甲方审核签发任务单后实施。

2、乙方接到维修任务单后，根据现场情况和施工图（必要时由甲方提供），拟定施工方案或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经监理单位审查后报甲方。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编制结算书。

4、维修时注意保护地下管线，如野蛮施工造成相关损失，由维修养护施工单位负责赔偿。

5、维修养护施工时，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不得向绿地内倾倒，完工后应及时清运多余的建筑材料；

6、做好施工记录、隐蔽记录及影像资料、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好文件移交甲方。

7、作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秩序，做到工完场清、道路畅通。

8、采购的井盖、荷兰砖、钢筋、伸缩缝、支座等主要材料按每批次进行抽检，其它材料均需提供产品合格证。

9、竣工未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无偿修复。

10、在规定的保修期内，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的1天内无条件保修。

11、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除甲方人员自身责任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报告甲方和建设主管部门。

12、根据甲方要求，做好防汛、排涝、防雪、防冻等城市应急工作，在甲方指导下组织人员抢险救灾。

13、负责巡查市区桥梁设施的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汇总至监理单位报甲方。如因巡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出现安全事故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4、其他未尽事项执行采购需求。

第五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职责

1、乙方现场负责人_____为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若乙方代表易人，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认可，其后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2、乙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递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第六条 价款支付及结算依据

1、付款方式：工程进度款按照每月经甲方审核后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宣城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处审核价的 85%，待相关单位审核后支付至审核确认决算价的 100%。

月计量支付方式：按月上报工程计量，并按审核后的计量价格依据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各施工单位必须在每月 3 日前上报经监理审核后的上月工程进度计量，经业主或业主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复核后上报，未按规定上报的，将不予支付工程款。

2、结算依据：

（1）2026-2029年度宣城市市政桥梁养护维修，优先采用模拟清单计价；模拟清单缺项子目，按《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2022）》组价；该定额仍无对应子目的，可参照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公用册）》、《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组价，若以上定额均没有则采取市场询价组价。

人工费按宣城市造价站每季度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据实调整。材料基价采用《宣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6 年第 06 期；材料价格涨跌幅度超出±5%时，执行施工当期《宣城工程造价》信息价；信息价缺项材料，按市场询价结算。

施工组织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均执行《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2022）》对应的养护维修工程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及不可竞争费相关费率标准。

（2）采用业主指定的养护清单控制单价和现场签证的工程量（任务单）据实计算结算价，结算价为审核单位审核的造价乘以合同结算费率。

（3）结算费率：合同结算费率为中标人投标报价费率（%前保留一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

（4）巡查费用 15 万元/年（包干）。包含日常巡查、设置安全警示等未产生材料及工程量的数字城管类案件应急处置、巡查人员费用、巡查车损耗及燃油保险等各项费用，月巡查费用为 1.25 万元，此费用为固定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第七条 项目质量与安全施工

一、项目质量

1、项目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2、项目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安全施工

1、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产生的费用。

2、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

3、乙方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道附近及交通要道施工之前，应向甲方代表提交安全施工方案，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履约担保

无

第九条 竣工验收

经验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自验收完毕起五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若甲方未按时接管而导致已验收项目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验收完毕，若乙方在五天内未向甲方移交完毕（特殊情况除外），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付。

第十条 其他事项

若以下内容累计出现问题达 3 次的，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0 元违约金；整改仍出现问题的，累计达 6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施工单位不及时进场；
- 2、施工进度不能满足要求；
- 3、施工质量、安全方面发生问题、事故；
- 4、随意倾倒维修养护项目垃圾的；
- 5、将承包项目转包和违法分包的；
- 6、拒绝或不积极组织人员配合甲方开展防汛、排涝、防雪、防冻等城市应急工作的；
- 7、故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上访、堵路等事件发生的；
-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甲方确认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以书面形式告知施工单位，三日内施工单位无异议的，作为考核和解除合同的依据。若出现上述第 6 项情形，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保修

1、保修期责任

保修期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项目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2、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项目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项目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项目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因项目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项目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乙方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项目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4、未能修复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的缺陷或损坏，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5、质保期：一年。

第十二条 争议

1、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违约

1、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2、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而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后生效。至办完项目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委托方）单位名称：

乙方（承接方）单位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或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年月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包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服务部分（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3				
...				
合计金额（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上述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七、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联合协议”；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年，资产总额为万元/年，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年，资产总额为万元/年，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

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年，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年，属于中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一、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十三、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2						
3						
4						
5						
...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将按约定随中标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投标人公章：

第七章政府采购投标人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